

佛山市高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佛山市高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42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区级储备粮油和救灾物资提供安

全保障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(一) 根据区政府下达计划和指令，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储备粮油的收购、储存、轮换、调运、销售；负责监督管理地方储备粮油费用使用。

(二) 负责监督指导区国有粮食企业承储的各级储备粮油工作。

(三) 负责区粮食应急预案的储备粮油应急实施工作。

(四) 负责全区军粮供应、价款结算，以及军供网点的布局、维修改造等管理工作。

(五) 负责区地方储备粮油代管企业资格审批。

(六) 负责区国有粮食企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和粮食储存质量安全、原粮卫生监督检查和管理。

(七) 负责区储备粮库的建设和维修改造，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，提高粮食保管、运输的科技水平。

(八) 负责区国有粮食企业财会、统计的管理和上报工作。

(九) 负责落实救灾物资（除三防抢险物资外）、粮食、化肥、食盐、药品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、轮换等日常工作；负责统筹、拨付区级物资储备费用。

(十) 承办区政府、区发展改革局及省、市粮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本单位建立中共佛山市高明区机关党支部委员会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委员会领导。党支部履行相应报告机制，向负有领导和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。本单位党支部是党的基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本单位机关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；各支委成员按分工落实岗位责任；行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本单位机关党支部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

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；

（二）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，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；

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、提出推荐人选、做好组织考察、加强管理监督、培养后备人才；

（四）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；

（五）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；

（六）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研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，监督人员编制使用、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下达工作任务，听取工作汇报，监督指导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三）批准本单位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事项，指导监督财务资产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批准本单位请示的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；

(五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:

(一) 为本单位业务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、政策支撑和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保障;

(二) 支持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、组织活动;

(三)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;

(四) 协调本单位提请帮助解决的事项;

(五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六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七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: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为主任1名和副主任2名,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或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任免,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或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考核。

(一) 主要职责如下:

1. 学习、宣传、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传达学习中央和省、市、区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以及领导批示精神，并结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实际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；
2. 审议需要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3. 研究内部机构设置、职责分工、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4. 研究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；
5. 研究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6. 研究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7. 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8. 研究其他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：

1.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班子会议，遇有重要情况经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同意可以随时召开；
2. 会议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召集并主持，主任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班子成员召集并主持；
3. 会议议题由办公室在会前征集，一般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事先提出，或者由其他班子成员事先提出建议，再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综合考虑后确定。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应当进行充分讨论；

4.会议参加对象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班子成员组成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；

5.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。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不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。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有关班子成员应当回避；

6.班子会议作出重大决策，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，经过集体讨论决定。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，应当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执行；

7.会议表决可以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班子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。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当逐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，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；

8.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条例，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，必须严守秘密，任何人都不得向外泄露。否则，应按照党章和有关党纪规定予以处理；

9.对应及时向下属通报的会议内容和决策事项，要及时召开有关会议或由分管领导向下属工作人员传达、部署，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: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任免，负责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，行使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(二) 组织实施中心会议决议；

(三)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
(四) 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(五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六) 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(七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：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高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，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。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

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置办公室、物资储备股、粮食调控股、储运管理股等 4 个内设机构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办公室：负责文电、会务、人事日常管理、机要、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；承担信息、安全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工作；承担本单位财务、装备和资产管理、财务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工作；负

责储备粮食补贴费用的预算编制及上报、拨付、监督、结算等工作；负责区国有粮食企业统计管理和上报工作；参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。

2.物资储备股：负责落实救灾物资（除三防抢险物资外）、粮食、化肥、食盐、药品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、轮换等日常工作；负责统筹、拨付区级物资储备费用。

3.粮食调控股：负责审批区级储备粮食年度轮换计划；负责召集有关单位召开区级储备粮管理联审会议，研究确定每批次储备粮食收储、销售、轮换交易的底价和代储单位资格；负责向承储单位下达区级储备粮食的总体布局、品种和结构，指导承储单位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食的收储；督促落实区级储备粮食储备任务；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动用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粮食宣传活动。

4.储运管理股：负责区级储备粮食监督管理，贯彻落实区级储备粮食的规章制度和办法；负责区级储备粮食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业务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；组织或协调区储备粮库的建设和维修改造；负责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；负责组织开展各项粮食检查普查等工作。

产生程序：由举办单位决策机构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。

议事规则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- (一) 对储备业务进行咨询;
- (二)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;
- (三)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检举投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- (一) 为本单位开展服务活动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数据、信息资料;
- (二) 对本单位开展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;
- (三) 对本单位要求不宜公开的数据和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:

设立意见反馈邮箱，畅通服务对象举报、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；完善岗位管理，明确服务对象举报、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；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机制，支持不同类型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；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，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、决策民主、程序正当、结果公开的原则，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，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，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审批区级储备粮食年度轮换计划，召集有关单位召开区级储备粮管理联审会议，研究确定每批次储备粮食收储、销售、轮换交易的底价和代储单位资格；

（二）向承储单位下达区级储备粮食的总体布局、品种和结构，指导承储单位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食的收储，督促落实区级储备粮食储备任务，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动用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各项粮食检查普查等工作，监管区级储备粮食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业务安全生产情况；

（四）组织或协调区储备粮库的建设和维修改造，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；

（五）编制和上报年度财政预算，并监督管理区级储备粮油的财政补贴资金使用；

（六）落实救灾物资（除三防抢险物资）、化肥、食盐、药品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具体收储、轮换等日常管理工作，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等保障性工作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的模式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建立内部审计机制，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(一) 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(备案)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gdsy.gov.cn/findZcLst.do>)、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(二) 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(三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

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(四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本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

佛山市高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